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元朗朗天路公共運輸交匯處限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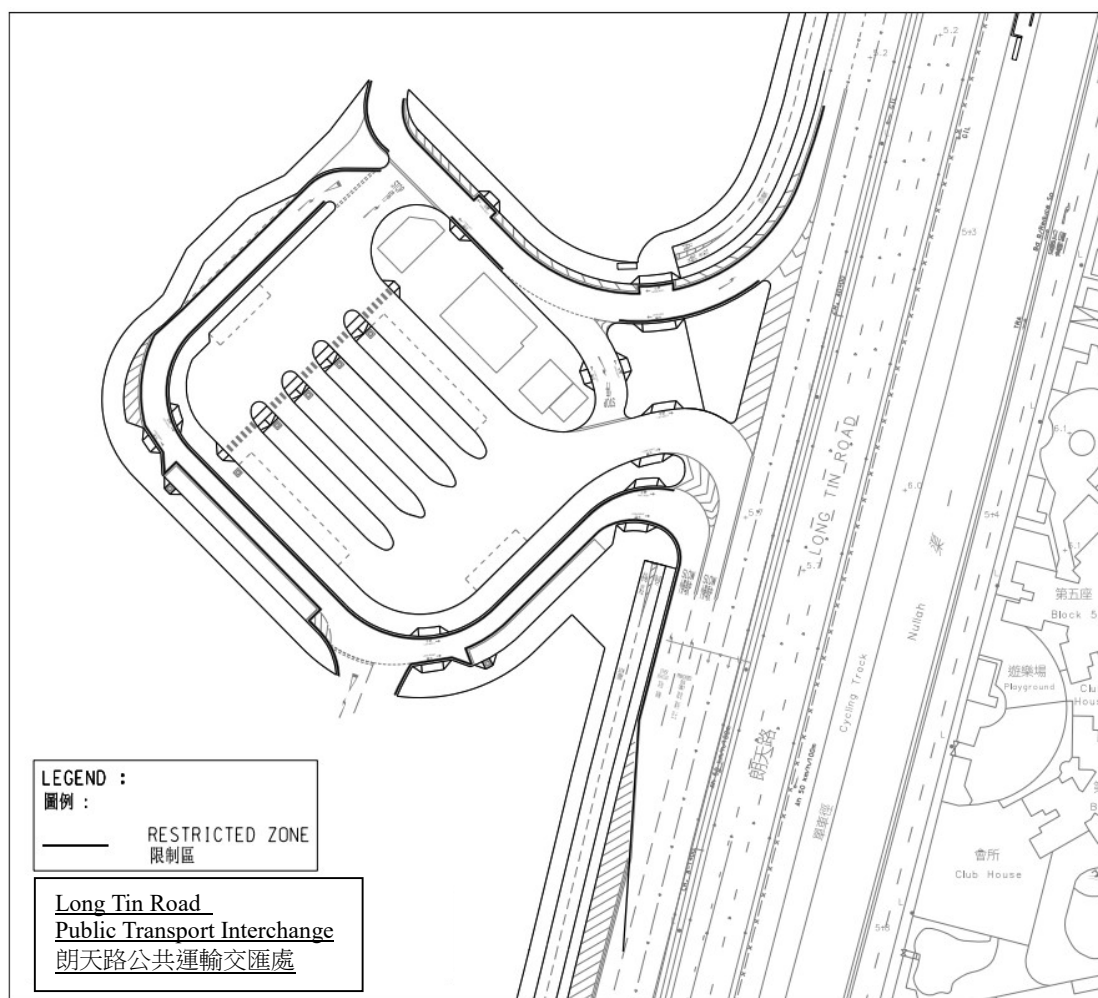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b)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起,介乎朗天路公共運輸交匯處東面部分的入口與東北面部分的出口之間的路旁行車線(一般停車灣、的士站及巴士停車灣除外)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上述的限制區已於附表的圖則內示明。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附表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